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18〕148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学术专著鉴定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贵州商学院学术专著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商学院学术专著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果管理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严肃学术风气，鼓励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，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、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。

第三条 学术专著包括：学术专著、学术译著。下列图书不属于学术著作：

1. 不公开发行的图书；
2. 科普读物、普及类系列丛书；
3. 一般教科书、工具书；
4. 各类辅导材料、复习资料、考试大纲、练习册、测试题；
5. 一般性译著；
6. 音像制品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。

第四条 学术专著鉴定，由科研处按照程序组织进行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著作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。

第六条 学术专著的字数标准：人文社科类每部不少于 15 万

字、自然科学类每部不少于 8 万字。

第七条 申请的学术著作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争议。

第八条 著作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评审

第九条 申请者对提交鉴定的著作进行查重，查重率不得超过 15%。

第十条 申请者填写《贵州商学院学院学术专著评审鉴定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：著作原件，有关项目的立项申请书、立项通知书，博士论文原件以及与著作内容相关的前期论文成果等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处进行审核

1. 科研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形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种形式。

2. 评审结束后，科研处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如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科研处提出，并提供相关依据。

第十三条 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免于评审，提交查重证明及相关支撑材料后直接认定为学术专著：

1. 形成学术专著的某些研究成果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3 篇以上学术论文；

2. 某一科研任务的最终成果，即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（项目已结项）的研究成果所形成的著作；
3. 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审核结果将作为科研工作量积分、科研成果奖励等工作的直接依据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出版的著作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贵州商学院学院学术专著评审鉴定申请书

姓名		所属二级单位	
著作名称			
出版社名称			
出版日期			
支撑材料：			
二级单位意见：			
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